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93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参股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通知，东莞证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6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保荐机构等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东莞证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东莞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核时间以及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